

企業管治 報告

管治框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問責度、透明度及健全度。董事局認同完善的企業常規乃本集團穩定有效運作的根本，也是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的保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修訂之日止期間已採納守則內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經修訂守則（連同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Huang Brad先生因臨時公幹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董事局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並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若干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董事局保留若干其他事宜的審議及決定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
- 批准包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
- 批准派發中期股息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批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資本開支；
- 批准董事局的委任事宜；及
- 審批董事局政策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將對董事局的效能起到關鍵作用。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7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不致使任何一位人士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董事局主席周勇先生負責有效的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掌握相關及最新資料，並確保所有關鍵及適當問題均可得到及時討論。此外，主席負責在董事局會議上開展公開及具建設性的討論，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張哲孫博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和政策及知會董事局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局會議須至少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局或其為考慮特定事項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召開其他會議。年內，董事局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4次為例行會議。本公司至少須提前十四天向董事發出定期董事局會議通知，所有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董事局須於定期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至少三天前獲提供議程及相關文件。每當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其主席將會向董事局作出簡報。

年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其任職的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附註1)	3/3	不適用	2/2	2/2	2/2
執行董事					
張哲孫(附註2)	3/3	不適用	2/2	2/2	2/2
王海(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善宏(附註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高焯堅(附註5)	6/6	不適用	1/1	0/0	3/3
趙樂文(附註6)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Huang Brad(附註7)	5/5	不適用	1/1	0/0	2/3
孔祥兆(附註8)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6/6	3/3	3/3	2/2	3/3
顏世宏	6/6	3/3	3/3	2/2	3/3
Hong Winn	6/6	3/3	3/3	2/2	3/3

附註：

1. 周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哲孫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局，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王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局。
4. 陳善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局。
5. 高焯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董事局。
6. 趙樂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被免去董事局職務。
7. Huang Bra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董事局。
8. 孔祥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董事局。

每名董事均已完全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明白需對本公司事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董事局的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其可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予董事局會議及彼等任職的董事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局決定作出獨立及客觀判斷。

董事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如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擁有一套賦予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協定程序，該套程序由公司秘書管理。各董事均給予足夠的時間在董事局會議上發言。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須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在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形式處理。未於提呈事項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利益衝突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涉及針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內的保障範圍及保障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以委聘書按固定任期委任。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須接受股東於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選舉，而如為增加的董事局成員則須接受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符合資格重選，而告退董事的重選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處理。

所有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被知會彼等作為董事應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公司政策及主要管治事宜。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與彼等各自所屬的委員會專責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簡報及課程，並會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訊。

全體董事均須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而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年內，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 課程或簡報	演講	閱讀 相關材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	✓	✓
執行董事			
張哲孫	✓	✓	✓
王海	✓	—	✓
陳善宏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	—	✓
顏世宏	—	—	✓
Hong Winn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委員會擁有經董事局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向公司秘書查詢。所有委員會定期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向董事局報告。

該等委員會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公司秘書擔任該等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周勁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在該委員會任職。

自二零一三年起，審核委員將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載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

該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首席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應邀出席每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其中兩次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宜和結果及審核計劃。

年內，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初步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批二零一二年年終審核的審核計劃以及對委任新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

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削弱彼等在審核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獨立於本集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1,886,000港元及436,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其他臨時項目服務。

審核委員會對檢討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過程和效率，其獨立性和客觀性的結果表示滿意，因此建議董事局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成立，目前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周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作為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哲孫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以替任高焯堅先生的職位（彼在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後向該委員會呈辭）。Huang Brad先生亦在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向該委員會呈辭。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負責審查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局推薦及提名適合擔任或續任董事的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在聯交所刊發董事局多樣性諮詢結論（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後，該委員會在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時須適當考慮多樣性需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兩次會議。年內，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考慮董事局的組成以確保技能、知識及經驗達致適當平衡、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周勇先生、張哲孫博士、陳善宏先生及王海先生的聘任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續聘。本公司已有委任董事的正式程序，該程序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與現任董事所提名的候選人會面（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作出週詳考慮，確保獲選人擁有足夠的時間投身相關角色及確保董事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維持平衡。倘該委員會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該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因委任董事是整個董事局的責任，所以該委員會只可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成立，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主席)及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的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董事局主席周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哲孫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以替任Huang Brad先生及高焯堅先生的職位(彼等分別在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向該委員會呈辭)。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即可舉行會議，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局提供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該委員會已審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時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在本公司的工作職責、現行市況、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及須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該委員會亦已參考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審查及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此外，該委員會亦已審查及釐定高級僱員的解僱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

董事局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致力確保實行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因應現行法律及監管要求，持續檢討、監察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局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完善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局負責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有知情的評審。董事局的所有成員定期獲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履行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職責。

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須確保所有判斷及估計乃經審慎及合理作出。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程序，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持續評估該制度的效能及相關性。本公司已有既定的流程及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年內，管理層已對本集團兩個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管理、採購程序及分包安排進行審核，審核的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呈報審核委員會。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的效能以及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作出年度審閱後，董事局確認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效問題，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足夠的資源及經驗。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於會議上批准。儘管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局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就持續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局會議議程，在訂立議程時須考慮其他董事提呈的事項，及確保遵守有關董事局會議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備存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需向董事局諮詢，可致函：

公司秘書

地址：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

本公司設有股東提名董事人選之程序。該等程序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出，概要如下：

-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致函董事局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
- 已簽署的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目的)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董事局未能於接獲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將於其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要求人或當中任何一名佔其全體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方式召開該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提交該要求當日起計屆滿三個月後舉行，而要求人因董事局未能於指定期間處理其請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獲本公司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局認為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以確保股東知悉公司的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與私人投資者直接溝通之橋樑，並積極提倡與本公司全體股東展開對話。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均會出席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為促進本公司與資本市場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和分析師定期及不定期會面，及時向彼等通報最新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在公佈其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後，本公司會針對機構股東、券商和分析師舉行簡報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努力為股東及投資者提升投資者關係服務。

本公司會在網站www.fareastglobal.com刊發本集團的重要信息，包括新聞稿、股東文件、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業績及主要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